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议案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五：《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六：《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4 楼卓越厅（44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17.2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9,025.59 万元(含因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增加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00 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2 万元，减去支付 2019 年普通股股利 36,484.36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8,493.82 万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

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45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